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2022-51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2. 12. 14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设计方（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为确保甲方委托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中心城区。

（三）项目规模：《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

（四）规划技术深度：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五）预计工作周期：60 自然日提交成果方案，30 自然日内完善并通过相关审核。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一）工作范围：汉中市中心城区范围。

（二）工作任务：

结合汉中市“十四五”规划、区域中心城市战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定位、基础设施布局对城市绿地系统进行了深化和细化，对原《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地水系专项规划》进行修编。聚焦“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着眼汉中城市绿地系统建设的现状和存在问题，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和解决存在问题为导向，以建设海绵城市为理念，明确城市规划区绿地系统网络骨架和总体布局，并以此提出了绿线、蓝线控制指标。

第三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	---------	------	----	------



1	汉中市国土空间规划阶段成果	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五日内
2	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电子版	1	
3	有关专项规划	电子版	1	
4	有关文件及研究成果	电子版	1	
5	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20)	电子版	1	

第四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成果资料。

第五条 设计时间安排

11月15日前提交规划方案；

12月15日前完善规划方案成果。

第六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联系组织相应的初步审查，专家评审通过后，经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

第七条 成果形式

(一) 汉中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6套。

(二) 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1份。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项目服务费用：

依据国家收费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项目服务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二) 项目服务费按规划进度两次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55%）。

2. 提交规划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45%）。

在分期付款时，乙方提供同等额合法票据给甲方。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对因开展工作需要收集到的以及工作过程中、工作结束后产生的一切涉密数据应严格保密，由乙方造成的数据泄密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影响。



(五)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过错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条件许可时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并寄送有效书面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如乙方未履行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不能按期实现，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纠纷交由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
编号
123456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汉中市城乡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usiness officer of Party A: 杨昊

经办人：

地址：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23000

电话：

电话：0916-2210278

传真：

传真：0916-22102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汉中市西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06 0539 0900 0001 018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4日